

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2日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030119-GXRD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设立民政服务站覆盖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由区民政局统一组织招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运营，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区划地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养老服务等方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做到有服务场所、有服务队伍、有服务内容，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向民政服务站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三、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	¥1399000.00

		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服务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临时救助入户调查服务，总户数不少于15200户。 （二）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三）养老服务。主要是做好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四）残疾人服务。主要是做好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	
--	--	--	--

		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五）区划地名服务。主要是做好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六）社会组织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七）慈善帮扶服务。主要是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村（社区）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四、工作要求 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手段。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和运行，落实场地和服务站站长等，为持续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139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服务地点：钦北区 14 个镇（街道）。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镇（街道）开展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5 年 11 月、公司会议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资金按月拨付，前 10 个月按月拨付，每月拨付 10 万元，最后 2 个月待结项评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中标款项。

2.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章）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钦北民政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2号教学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685288	电话：0771-23889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626263835423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
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030119-GXRD)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的委托,就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设立民政服务站覆盖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域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139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嘉婕

联系电话:0777-5682186

采购人联系人:张 杰

联系电话:0777-3685288

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竞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钦北区2025年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QZZC2025-C3-030119-GXR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139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为12个月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包装和运输 (如有): 无。	我公司承诺: 包装和运输 (如有): 无。	无偏离
钦北区 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保险 (如有): 无。	我公司承诺: 保险 (如有): 无。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 日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	钦北区2025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2个月。	我公司承诺：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2个月。	无偏离
4	钦北区2025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服务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临时救助入户调查服务。	我公司承诺： 三、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服务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六)社会组织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七)慈善帮扶服务。主要是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村(社区)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五)区划地名服务。主要是做好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六)社会组织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七)慈善帮扶服务。主要是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村(社区)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5	钦北区 2025 年社会 救助和	四、工作要求 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手段。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民	我公司承诺: 四、工作要求 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效落实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服务站建设和运行，落实场地和服务站站长等，为持续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的重要手段。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和运行，落实场地和服务站站长等，为持续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盛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钦北区2025 年社会救助和基层民政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指标表

服务类型	指标内容	半年指标	全年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	1.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	7600户	15200户
	2. 抽查、收集、核实新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		
	3. 协助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4.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5. 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养老服务	1.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	不少于1550人次	不少于3100人次
	2.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		
	3.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		
	4. 其他基本养老服务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民政政策宣传服务	主要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通过公众号发推送民政服务资讯及政策；	不少于6场次	不少于11场次
社会福利服务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残疾人服务	主要是做好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区划地名服务	主要是做好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社会组织服务	主要是做好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慈善帮扶服务	主要是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村（社区）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	根据实际安排开展